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宁陵分局宁陵县第三方专业环境分析及咨询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商宁财采磋-2025-20

采购人(甲方):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宁陵分局

供应商(乙方): 河南善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宁陵分局

乙方：（中标人） 河南善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宁陵分局宁陵县第三方专业环境分析及咨询服务项目，项目编号为 商宁财采磋-2025-20 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宁陵分局宁陵县第三方专业环境分析及咨询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附件。

第二条 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壹佰叁拾肆万捌仟伍佰元整（小写：¥1,348,500.00 元）

2.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60%，即¥809,10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万零玖仟壹佰元整）；剩余40%，即¥539,4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叁万玖仟肆佰元整）作为绩效考核，依据绩效考核情况在验收结束后向乙方进行结算支付。

2.3 参照标准：国家现行标准及要求。

第三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的义务

3.1.1 服务区域：宁陵县。

3.1.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

（2）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如提供本地相关污染排放信息，协助乙方完成监测设备接电、用电以及车辆通行等工作；

（3）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

（4）甲方按照乙方的技术建议采取管控措施并保证落实到位。

3.1.3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3.1.4 甲方按本合同规定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3.2 乙方的义务

3.2.1 乙方应按约定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 (1) 保证履行合同的内容。
- (2) 为甲方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 (3) 协助甲方完成各项考核目标。
- (4) 应尽的其他义务。

3.2.2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3.3 甲方的权利

3.3.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3.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3.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3.3.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3.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3.4 乙方的权利

3.4.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3.4.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3.4.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3.4.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四条 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服务期、方式及地点

5.1 服务期: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

5.2 服务方式: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应答，提供现场、远程等多方式服务。

5.3 服务地点: 宁陵县。

第六条 绩效考核及验收

6.1 绩效考核内容

根据省、市下达的目标任务和有关排名，对乙方进行考核。因乙方技术服务不到位原因造成宁陵县空气质量没有达到考核目标任务、排名落后时，进行以下条款内容的考核：

6.1.1 乙方指导宁陵县完成商丘市下达的月度考核目标任务，支付 15 万元，每完成一次月度考核目标(PM_{2.5}、优良天数目标各 1.25 万元)，可支付 2.5 万元，一项指标完不成扣 1.25 万元；当月商丘市同序列十县(市、区)中宁陵县不在后 3 名，本项可免责不扣款。

6.1.2 乙方指导宁陵县完成 2025-2026 年秋冬防目标任务，甲方可拨付乙方 10 万元。未完成商丘市下达的秋冬防目标考核任务的，甲方扣除该笔款项 50%，商丘市同序列十县(市、区)中宁陵县不在后 3 名，本项可免责不扣款。

6.1.3 乙方指导宁陵县完成服务期内河南省、商丘市月度考核任务，甲方支付乙方服务费 30 万元，月考核进入全省排名后 15 名的，一次扣服务费 10 万元，月考核在商丘市排名最后一名的，一次扣服务费 5 万元，甲方或当地政府受到上级通报表扬时对应减免一次对乙方的扣款。

6.1.4 乙方服务指导宁陵县大气污染防治期间，在全省空气质量月度考核排名中连续两次进入后 15 名导致被省约谈县领导，一次扣款 25 万元，连续三次排名进入后 15 名导致县领导被省约谈的，一次扣款 50 万元。

6.1.5 乙方指导宁陵县完成商丘市每月的空气质量日考核任务(以商丘市月度公布的空气质量月累计支偿情况排名为准)，排名进入同序列 10 县市前 3 名(含)，可免于扣款；排名在第 4 至 6 名(含)的扣款 1 万元，排名第 7 至 9 名(含)的扣款 2 万元，排名倒 1 时扣款 3 万元。如当月排名第一名，可减免本项扣款 2 万元。

6.1.6 服务期内排名在全市排名前 4 且宁陵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没有出现因空气质量考核而被省、市约谈的，以上条款(不含第 3、5 项)所列的绩效考核可以免于执行扣款。

6.1.7 以上考核条款如出现省、市未下达考核任务目标或未进行考核的情况则可免除考核扣款。

6.2、验收流程

6.2.1 乙方按照招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做好项目验收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提交验收申请。

6.2.2 甲方组织人员对项目工作进行验收评审，出具正式验收报告，确认合格。

6.2.3 考核采用百分制，详细考核内容如下：

序号	服务内容	考核内容	考核分值
1	数据分析研判服务	日报	180 份
		周报	26 份
		月报	6 份
		半年报	1 份
		空气质量分析专报	按需 提供
2	数据监控与调度服务	每日进行数据监控与调度， 播报不少于 3 次；总计不少 于 540 次	15
3	现场污染源巡查服务	汇总污染源台账、定期提供 现场污染源巡查报告	15
4	颗粒物激光雷达监测服务	提供颗粒物激光雷达监测分 析报告，不少于 3 次	9
5	无人机航拍监测服务	根据工作需要提供无人机航 拍监测报告	9
6	大气污染物移动监测服务	提供大气污染物移动监测分 析报告，不少于 3 次	9
7	技术保障	提供 4 名技术人员、现场 配备便携式监测设备、无人 机、巡查车辆等设备	10

服务考核总分低于 60 分的，扣除项目款的 20%；考核总分在 60（含）-70(不含) 扣除项目款的 15%；考核总分在 70（含）-85（不含）扣除项目款的 10%；考核总分 85（含）分以上，支付全部项目款。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能解除服务的，否则需向乙方偿付总值的 20%作为违约赔偿金。

7.2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7.3 乙方未按时开展技术服务的，乙方按合同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8.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8.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第九条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违约解除合同

10.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0.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1.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1.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中心一份，代理服务公司一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公章）：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宁陵分局

法人或授权代表：

地 址：宁陵县城关镇电台新村张弓北路-下清水河桥东 100 米路北

电 话：0370-7759026

开户行：

帐 号：

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公章）：河南善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市辖区郑东新区福祿街 16 号奥兰花园 18 号楼 8 层 37 号

电 话：18768897857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泽雨街支行

帐 号：41050133119900000028

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9F2QQ39D

签订地点：宁陵县

签订时间：2025 年 7 月 31 日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需求清单

当前宁陵县大气污染防治面临的形势较为严峻，为打好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完成2025年度市政府下达的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任务。结合实际工作，聘请专业技术服务团队，开展宁陵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重点服务内容为：数据分析研判服务、数据监控与调度服务、现场污染源巡查服务、颗粒物激光雷达监测服务、无人机航拍监测服务、大气污染物移动监测服务等，通过提供一系列技术咨询及科技支撑，辅助宁陵县开展各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系统化、科学化、精细化分析宁陵县大气污染成因，精准施策，确保环境质量得到持续改善，实现年度目标任务达成。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具体要求
1	数据分析研判服务	日报	180 份	每日提供空气质量分析日报
		周报	26 份	每周提供空气质量分析周报
		月报	6 份	每月提供空气质量分析月报
		半年报	1 份	提供空气质量分析半年报
		空气质量分析专报	按需提供	提供重污染时段（如秋冬季、臭氧污染突出时段等）、排名不利时段分析专报
2	数据监控与调度服务		半年	每日进行数据监控与调度，播报不少于 3 次； 总计不少于 540 次
3	现场污染源巡查服务		半年	汇总污染源台账、定期提供现场污染源巡查报告
4	颗粒物激光雷达监测服务		1 项	提供颗粒物激光雷达监测分析报告，不少于 3 次
5	无人机航拍监测服务		按需提供	根据工作需要提供无人机航拍监测报告
6	大气污染物移动监测服务		1 项	提供大气污染物移动监测分析报告，不少于 3 次

二、服务内容

1、数据分析研判服务

根据站点监测数据、气象数据、污染源现场情况等，驻场技术团队对宁陵县污染特征进行综合分析，分析日、月、年污染物浓度及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名及同比变化情况，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下一步管控建议，编写空气质量日报、周报、月报、半年报、年报。此外，针对污染突出时段，对主要污染因子及污染过程进行分析，提供空气质量分析专报。

分类		内容	具体要求
数据研判分析	日报	(1) 统计截至当前年、月优良天、颗粒物等主要指标数据情况； (2) 分析重点关注因子浓度同比变化情况以及在区域中的排名； (3) 分析前一天站点的空气质量变化趋势及污染特征； (4) 未来 3 天空气质量变化趋势及管控建议。	180 份

	周报	(1) 总结前一周城区综合指数、各项污染物的浓度、环比及排名情况； (2) 分析前一周主要因子污染特征，结合气象条件分析污染原因； (3) 依据数据变化情况分析各站点的污染特征； (4) 未来一周天气预测及空气质量预测情况，并提出相关管控建议。	26 份
	月报	(1) 分析月度城区综合指数、各项污染物、同比及排名情况； (2) 分析月度主要因子污染特征，结合气象条件分析污染原因； (3) 月度站点数据整体情况分析； (4) 未来一周天气预测及空气质量预测情况，并提出相关管控建议。	6 份
	半年报	(1) 分析半年度环境空气质量整体状况，各项污染物、综合指数、同比变化情况以及在区域内的排名情况； (2) 分析半年度空气质量整体污染特征； (3) 站点数据整体情况对比； (4) 总结半年内整体空气质量情况，结合本地突出问题，提出未来治理工作的主要管控方向和治理建议。	1 份
	空气质量分析专报	对重污染时段（如秋冬季、臭氧污染突出时段等）、排名不利时段等期间的污染过程形成原因进行研判分析，根据区域整体空气质量情况，结合地面气象条件、大气扩散条件等气象因素，分析污染成因，并提出有针对性的管控建议和措施。	按需提供

2、数据监控与调度服务

结合大数据分析研判平台，技术团队紧盯站点监测数据，并对未来气象进行预测，对主要污染物、AQI、综合指数变化及排名进行实时研判分析，定时向相关微信管理群及时推送数据情况并提出相关管控建议。此外，当发现监测数据升高时，结合实时数据、气象数据、污染源情况等进行分析，提出对应的管控建议，在微信调度工作群中发布管控指令，指导责任单位或部门开展污染源巡查，及时降低污染影响。提供数据监控与调度快报，保障每日至少播报3次，总计不少于540次。

3、现场污染源巡查服务

对宁陵县站点周边及城区进行日常重点巡查，对主要道路、重点建筑工地、机动车、垃圾焚烧、餐饮油烟等各类污染源进行调查取证，对现场问题按照“图片+定位+问题描述”的方式第一时间推送至工作调度群，督促相关部门及责任人及时对污染事件进行处理，降低其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汇总重点区域污染源台账，定期提

供现场污染源巡查报告。

4、颗粒物激光雷达监测服务

结合宁陵县现场情况，选取合适的监测地点，运用气溶胶激光雷达针对区域内颗粒物排放情况开展阶段性的 24 小时扫描监测工作，通过周期性的监测获取重点关注区域内颗粒物污染源的排放以及分布情况，实现污染源排放信息、位置信息的精准溯源，支撑污染源的快速巡查，为污染管控治理提供依据。颗粒物激光雷达监测开展次数不少于 3 次，每次监测 5 至 7 天，提供监测报告。

5、无人机航拍监测服务

利用无人机在城区开展常规、污染重点时期或突出时段的无人机航拍监测工作，进而了解最新污染源分布，全面掌握辖区污染分布状况，及时高效巡查可疑区域，实现污染源的快速锁定。根据需求开展无人机航拍监测，将污染源汇总整理提供监测报告。

6、大气污染物移动监测服务

当区域排名下滑或污染形势不利时，对重点污染因子（如 PM10、PM2.5、SO2 等）及 VOCs 开展移动监测服务，通过开展重点区域关注因子的移动监测，获取污染物的浓度分布信息，通过分析污染分布情况，锁定突出区域，为污染源的治理和管控提供有效的数据依据，并协助管理部门对发现的污染问题进行调查反馈。走航监测开展次数不少于 3 次，提供监测报告。

三、服务配置

1、人员配置

要求派驻专业的技术服务团队，以本地化、常态化的服务模式开展各项工作。驻场技术团队不少于 4 人，包含项目负责人、数据分析人员、巡查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需要有类似项目相关带队工作经历，以确保整个项目的统筹安排与推进；数据分析人员要求从事过大气污染防治服务项目数据分析经验；现场巡查人员要求有驾照并能熟练驾驶，以便完成污染源巡查任务。

2、监测设备配置

要求现场配备便携式监测设备、无人机、巡查车辆等设备，用于开展大气污染物的监测分析、污染源巡查。